

谷物及其制品标准备案重点事项的讨论

孙建滨 张显军

随着社会进步和人民对生活幸福的追求，在日常生活中，简便且具有合理膳食营养，能直接进食或仅需简易再加工的食品需求量日益增大，致使食品生产企业对谷物及其制品的生产量和品类也与日俱增。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条规定:国家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在本企业适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故食品生产企业对部分食品在生产前进行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然而，标准的制定是一个系统而复杂的工作，食品生产企业在制定标准时，由于缺乏专业人员或为某种商业利益行为，导致在备案中对原料及工艺描述出现不规范和适用的食品类别判定不准确等问题比较突出。为了便于食品生产企业按照《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规范和改进全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的通知》（鲁卫食品字〔2019〕1号）的规定，有效地进行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生产出符合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谷物及其制品，保护人民健康，对有关问题探讨如下，以资参考。

1 需要明确掌握的概念

1.1 粮食是一个传统的、约定俗成的概念，在《现代汉语词典》中粮食的定义为:供食用的谷物、豆类和薯类的统称。中国传统的粮食有狭义和广义两种概念，狭义的粮食概念主要指谷物类;广义的粮食概念，即谷物类、豆类和薯类的统称。豆类是豆科作物的种子，如

大豆、绿豆、蚕豆、豌豆、小豆、豇豆等，薯类包括甘薯、马铃薯、木薯等植物的块根、块茎以及用以制成的薯干等。由于历史原因，长期以来中国习惯采用广义的粮食概念。

1.2 谷物是禾本科和蓼科草本植物的种子，包括稻谷、小麦、玉米、高粱、大麦、青稞和荞麦等原粮。传统意义上的五谷为稻、黍、稷、麦、菽(豆类的总称)。

1.3 谷物碾磨加工品是指以脱壳的原粮经碾、磨、压等工艺加工的粒、粉、片制品，如玉米碴、荞麦粉、燕麦片等。

1.4 冲调谷物制品是以谷物或其他淀粉质类原料为主，添加或不添加辅料，经熟制和 / 或干燥等工艺加工制成，直接冲调或冲调加热后食用的食品，如麦片、芝麻糊、藕粉、莲子羹和粥等。

1.5 谷物粉类制成品是指以谷物碾磨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按不同生产工艺加工制作未经熟制（或不完全熟制）的成型食品，如生切面、饺子皮、通心粉、米粉等。

1.6 谷物产品是谷物经机械等方式加工而成的初级产品，包括大米、小麦粉、玉米糝和高粱米等成品粮。

1.7 即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质（药食同源）是指许多食物即药物，它们之间并无绝对的分界线。

2 需要重点熟悉掌握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

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限量》（GB 2762）

2.3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2.4 即是食品又是药品物质（药食同源）名单

2.5 其他标准

3 存在主要问题原因分析

3.1 谷物和谷物碾磨加工品备案中存在的问题

3.1.1 概念不清导致的问题

受传统习惯影响，将大麦米、小麦糝、玉米糝和高粱米等谷物碾磨加工品名称，在原料的描述中写成大麦、小麦、玉米和高粱等谷物名称。从文字描述看，食品原料就多了谷物类别，如果生产工艺中没有碾磨或粉碎，那么终产品适用的食品类别即为谷物，如果生产工艺中有碾磨或粉碎，那么终产品适用的食品类别即为谷物碾磨加工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限量》（GB 2762）等通用标准与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对分类概念的界定理解不透。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限量》（GB 2762）等通用标准中一级子目是谷物及其加工品，将谷物加工品和谷物碾磨加工品合并为谷物碾磨加工品；谷物制品除了谷物粉类制成品外还包含其他谷物制品。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和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中是以粮食作为一级子目，作为粮食它就包括谷物类、豆类和薯类等，在分类中以生产加工工艺和终产品形态作为分类的前提，如挂面就包含小麦粉制成和豆类粉制成的挂面，在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中就应分别以生干（湿）面制品和豆类制品备案。

3.1.2 有辅料的谷物杂粮备案中主辅原料描述不分等问题

在原料的描述中往往将豆类、薯类、即是食品又是药品物质和其

他物质放在主要原料中并列描述，且在工艺中没有配料和混合工艺。在中国的传统饮食习惯中，人们往往根据各自的饮食习惯将以谷物为主的杂粮作为主要的食物来源之一，对成分自行配比；但在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表中，食品原料（成分）和工艺就必须将食品（成分）主辅原料和生产工艺描述清楚，非谷物类物质不能作为主要原料，并且由于辅料种类的不同适用的食品类别不同，在选择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食品安全项目及其指标值亦不同。

3.2 谷物制品备案中存在的问题

3.2.1 挂面制品备案中存在的问题

在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中，它本质上是以终产品的形态作为发证单元的分类前提，但在通用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限量》（GB 2762）等标准中，是以终产品的主要原料（成分）为前提进行的分类，如果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应以小麦粉制品中生湿面制品和（或）生干面制品进行备案，如果以豆类粉为主要原料，应以豆类制品进行备案。

3.2.2 蒸煮类和熟粉类糕点制品备案中存在的问题

在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中按照生产加工工艺的不同，将糕点分为焙烤类、蒸煮类和熟粉类糕点。而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限量》（GB 2762）等通用标准中的糕点（包括月饼）只是指焙烤加工工艺成的终产品，那么通过蒸煮和熟制粉类糕点，只能按照加工工艺和终产品的主要原料（成分）分在其他的分类中。如大（糯）米粽子和大（糯）米粉为主要原料制成的汤圆（元宵）原则上应为其他

谷物制品。

3.3 即是食品又是药品物品应用问题

企业备案中常将即是食品又是药品物质目录中的物质，绝大多数甚至全部列举其中，更有甚者将用于保健食品的物质混列其中，在文本中体现出即是食品又是药品物品应用的滥殇，忽略了中药与食物的异同点。共同点是中药和食物的来源是相同的，食用之可预防治疗某些疾病；不同点是单纯用中药治疗药效强，用药配伍正确时，效果突出，而用药不当时，容易出现较明显的毒副作用；而加入了即是食品又是药品物品的食品虽然表面上看增加了有益于人们健康的成份，如果配食不当，绝大多数食品虽不至于立刻产生不良的结果，但不可忽视其中期和长期副作用，故即是食品又是药品物品的选用，对于具体的食品生产企业要以相应科学理论为指导，准确把握，避免盲目性，导致所生产的食品对消费者的健康产生不良的影响。

4 谷物和（或）谷物碾磨加工品制品的备案

4.1 纯谷物和（或）谷物碾磨加工品制品的备案

单一具体谷物分装，还是二种及二种以上混合后分装的制品，适用的食品类别是谷物。如果工艺中有碾磨或粉碎，那么适用的食品类别是谷物碾磨加工品。

单一具体谷物碾磨加工品分装，还是二种及二种以上混合后分装的制品，适用的食品类别是谷物碾磨加工品。

谷物和谷物碾磨加工品混合后分装的制品，适用的食品类别是谷物和谷物碾磨加工品，在通用标准中选择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山

东省地方标准的食品安全项目时，选择皆适用的项目。如果工艺中有碾磨或粉碎，那么适用的食品类别是谷物碾磨加工品。

4.2 有辅料的谷物和（或）谷物碾磨加工品制品的备案

有辅料的谷物和（或）谷物碾磨加工品制品，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中没有具体的绝对对应，只能类推适用的食品类别为其他谷物制品。

4.3 含谷物、谷物碾磨加工品和谷物制品的备案

对于谷物及其制品，在旧的文本中一案可备，因其在文本描述中对于适用的食品类别不作具体的描述，只对污染物的限量做原则性规定，但现文本中明确了必须填写食品终产品适用的食品类别，不同的食品类别项目指标值不同，原则上一个小子目要备一个案，有的企业确实需要备用一级子目备案，如谷物及其制品，就要在原料（成分）及工艺中，对每一种终产品，从原料的选择和生产工艺进行清晰的描述，并选择最严格的项目指标值，否则，应按最低子目的分类分别备案。

5 示例

为了食品生产企业在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中，对《山东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前公示表》中重要内容的填写有所参考，依据有关国家、地方和行业等现行标准的规定，结合食品生产企业的具体生产情况，特列举《山东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前公示表》示例如下。

5.1 谷物和谷物碾磨加工品的制品

5.1.1 谷物碾磨加工品的制品

山东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前公示表

企业名称		××××××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区××街道				
预备案企业标准编号		Q/××× 00××S-2021		批准或备案文号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填报项目)	
产品标准名称		×××杂粮制品				
适用的食品类别		谷物碾磨加工品	食品原料(成分)及工艺	<p>食品原料：以糙米、小米、黑小米、紫米、燕麦米、黑米、高粱米、大黄米、江米、红线米和黑糯米等谷物碾磨加工品中的二种或二种以上为原料。</p> <p>工艺：原料选料、配料、掺混、包装等工艺而制成谷物杂粮制品。</p>		
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的食品安全项目	项目		食品安全国家(地方)标准		
				标准名称	企业标准指标值	
		1	铅(以pb计)mg/kg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污染物限量	≤0.2	≤0.14
		2	铬(以Cr计)mg/kg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污染物限量	≤1.0	≤0.6
	说明	严于国家(地方)标准的项目,企业可报备1项或多项(可附页)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在对应项后打“√”)。 ◆符合(√) ◆不符合()					
企业自我承诺	一、备案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严格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企业产品不含有任何法规禁止使用或禁止超范围、超剂量使用的成份(包括食品或非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等)。 三、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严格按照GB 2760和GB14880规定的范围和用量使用。 四、产品名称的命名严格按照GB 7718相关规定执行。如产品涉及营养声称和营养成分功能声称的,声称内容严格按照GB28050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单位承诺已充分了解《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并同意受理机关依法公开公示企业标准备案信息。					
企业预备案事项联系方式	联系人				企业(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5.1.3 含辅料的谷物和（或）谷物碾磨加工品的杂粮制品

山东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前公示表(1)

企业名称		××××××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区××街道			
预备案企业标准编号		Q/××× 00××S-2021		批准或备案 文号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 和婴幼儿配方食品填报项目)
产品标准名称		×××杂粮制品			
适用的食品类别		其他谷物制 品	食品原料(成分) 及工艺	<p>食品原料：以小米、大米.....大黄米、江米、黑糯米等谷物碾磨加工品中的二种或二种以上为主要原料；以豆类（如绿豆、芸豆、黑豆、红小豆、豌豆和青豆等）、即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如鸡头米、红枣、枸杞和百合等）、坚果及籽类制品和水果干制品为辅料。</p> <p>工艺：主要原料和辅料选料、配料、掺混、包装等工艺制成其他谷物制品。</p>	
食 品 安 全 相 关 内 容	严于食品安 全国家标 准、山东省 地方标准的 食品安全项 目	项目		食品安全国家（地方）标准	
				标准名称	企业标准指标值
		1	铅(以 pb 计)/ (mg/kg)	GB 2762 食品安 全国家标准 食品 污染物限量	≤0.5
	说明	严于国家（地方）标准的项目，企业可报备 1 项或多项（可附页）			
其他食品安 全相关内容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在对应项后打“√”）。 ◆符合（√） ◆不符合（ ）				
企业自我 承诺	一、备案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规定。 二、严格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企业产品不含有任何法规禁止使用或禁止超范围、超剂量使用的成份（包括食品或非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等）。 三、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严格按照 GB 2760 和 GB14880 规定的范围和用量使用。 四、产品名称的命名严格按照 GB 7718 相关规定执行。如产品涉及营养声称和营养成分功能声称的，声称内容严格按照 GB28050 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单位承诺已充分了解《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并同意受理机关依法公开公示企业标准备案信息。				
企业 预 备 案 事 项 联 系 方 式	联系人				企业（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5.2 谷物制品

5.2.1 麦片

山东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前公示表

企业名称		×××××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区××街道				
预备案企业标准编号		Q/××× 00××S-2021		批准或备案文号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填报项目)	
产品标准名称		麦片				
适用的食品类别		麦片 (或复合麦片)	食品原料 (成分)及 工艺	食品原料：以燕麦片为主要原料；以蜂蜜、食用盐、食用植物油（如大豆油、玉米油和橄榄油等）、食糖及淀粉糖（如白砂糖、食用葡萄糖、红糖、赤砂糖、麦芽糖和果葡糖浆等）、水果制品（如蜜饯、椰子粉、葡萄干、樱桃干和红枣干等）、谷物制品（如玉米片和膨化米粉等）、坚果及籽类制品（如芝麻、花生碎和葵花籽等）、蔬菜制品（如胡萝卜干等）和即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如桂圆干、枸杞、茯苓、葛根和菊花等）为辅料。 工艺：1、燕麦片烘焙或不烘焙、分装等工艺制成即食或非即食燕麦片制品。2、燕麦片和辅料选料、烘焙或不烘焙、配料、混合、包装等工艺制成即食或非即食复合燕麦片。		
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的食品安全项目	项目		食品安全国家（地方）标准		企业标准指标值
				标准名称	项目指标值	
		1	铅(以pb计)mg/kg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污染物限量	≤0.2	≤0.14
	2					
	说明	严于国家（地方）标准的项目，企业可报备1项或多项（可附页）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在对应项后打“√”）。 ◆符合（√） ◆不符合（ ）				
企业自我承诺	一、备案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严格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企业产品不含有任何法规禁止使用或禁止超范围、超剂量使用的成份（包括食品或非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等）。 三、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严格按照GB 2760和GB14880规定的范围和用量使用。 四、产品名称的命名严格按照GB 7718相关规定执行。如产品涉及营养声称和营养成分功能声称的，声称内容严格按照GB28050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单位承诺已充分了解《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并同意受理机关依法公开公示企业标准备案信息。					
企业预备案事项联系方式	联系人				企业（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5.2.2 方便冲调食品

山东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前公示表

企业名称		××××××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区××街道				
预备案企业标准编号		Q/××× 00××S-202×		批准或备案文号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填报项目)	
产品标准名称		方便冲调食品				
适用的食品类别		其他谷物制品	食品原料(成分)及工艺	<p>食品原料：小米粉、大米粉、糙米粉、黑米粉等谷物碾磨加工品中的一种或两种及两种以上为主要原料；以芝麻粉、核桃粉、白砂糖、蜂蜜和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规定的食品添加剂)为辅料。</p> <p>工艺：主要原料和辅料选料、熟制、凉置、配料、混合、包装等工艺制成冲调谷物制品。</p>		
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的食品安全项目	项目		食品安全国家(地方)标准		
				标准名称	项目指标值	企业标准指标值
		1	铅(以pb计)mg/kg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污染物限量	≤0.5	≤0.4
	2					
	说明	严于国家(地方)标准的项目,企业可报备1项或多项(可附页)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在对应项后打“√”)。 ◆符合(√) ◆不符合()				
企业自我承诺	<p>一、备案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规定。</p> <p>二、严格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企业产品不含有任何法规禁止使用或禁止超范围、超剂量使用的成份(包括食品或非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等)。</p> <p>三、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严格按照GB 2760和GB14880规定的范围和用量使用。</p> <p>四、产品名称的命名严格按照GB 7718相关规定执行。如产品涉及营养声称和营养成分功能声称的,声称内容严格按照GB28050相关规定执行。</p> <p>五、本单位承诺已充分了解《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并同意受理机关依法公开公示企业标准备案信息。</p>					
企业预备案事项联系方式	联系人				企业(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